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林金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0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32601-2		1	1000	
002	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32602-4		1	1000	
003	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32603-6		1	1000	
004	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32604-8		1	1000	
005	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32605-0		1	1000	